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*ST 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3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基础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自查，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资产等问题。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等问题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、13.9.2 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。

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●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、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经自查，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资产等问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9）。

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，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、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24）。

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，但因其实实施需多方统筹、协调，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9.1、13.9.2的规定，公司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

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，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、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“二、重整进展”。

二、重整进展

海南省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海航机场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、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、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、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子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25）、《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27）。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：

1、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 发布了公告, 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、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。

2、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, 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 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 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, 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。

3、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《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》, 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,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。

4、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 以网络方式召开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编号: 临 2021-044)。

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 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, 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, 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。

6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, 因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各项基础工作尚在进行, 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, 法院已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 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2 条、13.9.1 条的相关规定, 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》(编号: 临 2021-058)。

(二)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三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

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、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898-69961600、0898-69960275

（四）电子信箱：jcgfdshbgs@hnair.com

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